

东莞证券

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7,996,386.37 元，实收股本为 24,233,6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6]第 1-01457 号），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金额为 383.83 万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1,889.35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由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公司披露 2025 年年报后的二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连年亏损，公司 2025 年末的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公司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 2、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6]第 1-01457 号）

东莞证券

2026年4月17日